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光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3萬2,295元【計算式：票面金額1100萬元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；發票日：111年6月8日；發票人：楊玉）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1月6日之利息93萬2,295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3,3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00萬元	利息	1100萬元	111年6月9日	112年11月6日	(1+151/366)	6%	93萬2,295.08元
合計							1193萬2,295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